

主动公开

佛山市南海区交通运输局文件

南交〔2021〕33号

佛山市南海区交通运输局关于调整 232、 沥 20 等公交线路的批复

各镇（街道）、南海区公交站场管理有限公司、佛山市南海佛广公共汽车有限公司：

为提升公交服务，佛山市南海佛广公共汽车有限公司以《佛山城巴、旅游城巴、跨区编码公交线路调整申报表》（232、沥 20）《南海区公交线路调整申报表》（H12、桂 27、里 12、南高 14、南高 33、樵 04、樵 12、江 07）上报我局，综合区内意见并经市局同意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同意 232、沥 20、H12、桂 27、里 12、南高 14、南高 33、樵 04、樵 12、江 07 公交线路调整方案。232、沥 20、H12、

桂 27、里 12、樵 04、樵 12、江 07 于 2021 年 4 月 1 日起实施调整，南高 14、南高 33 于 2021 年 4 月 15 日起实施调整。

二、请各镇（街道）对各自镇巴组织线路实施，并做好各自镇巴在区内站牌资料的制作和安装工作。

三、请佛山市南海佛广公共汽车有限公司在线路调整前，必须落实好安全生产工作，并负责车辆三牌标识、车内导向图、语音报站、GPS 系统等信息及对外宣传工作；此外，须将新的停靠站点的站名、经纬度等数据，以电子文档形式报市交通运输局，数据具体要求满足市交通运行监测中心的技术规范（联系人：林展宏，电话：82518675，邮箱：foshanits@126.com）。

四、请南海区公交站场管理有限公司做好“依云华府”公交站场的运营准备工作。

附件：公交线路信息表（232、沥 20、H12、桂 27、里 12、南高 14、南高 33、樵 04、樵 12、江 07）



佛山市南海区交通运输局

2021 年 3 月 18 日

抄送：佛山市公共交通管理有限公司南海分公司。

佛山市南海区交通运输局办公室

2021 年 3 月 18 日印发
